

▲7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莲都区各乡镇用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浙凯晟磋商2024-1015号-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莲都区各乡镇用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浙凯晟磋商2024-1015号-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；企业为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